

顏氏家訓倫理思想述要

尤雅姿

夫人之所以昭昭靈靈貴於禽獸者何也？曰倫理是也。蓋禽獸也者，有父子而無孝親之養，有牝牡而無男女之防，有同胞而無昆仲之序；至乎人道之備倫理也，始於夫婦，造乎家庭，終乎國家，以迄天下，凡吾人親切相繫之情，發乎天倫骨肉，以至於一切相與之人，且隨其相與之深淺久暫，而莫不有情有義；父義當慈，子義當孝，兄之義友，弟之義恭，夫婦、朋友、師生、君臣，乃至鄰里鄉國之人，莫不互有應盡之義，誠無所遁逃於天地之間也。故聖人使契爲司徒，察人倫，敷五教，教夫婦有別，父子有親，長幼有序，君臣有義，朋友有信；使夫婦因茲而和，父子因茲而篤，兄弟因茲而睦，君臣正，朋友信，慕賢敬長，雍雍熙熙，渾然乎一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境域也，故孟子云：「道在爾而求諸遠，事在易而求之難，人人親其親，長其長而天下平。」（註一）觀顏之推於《顏氏家訓》闡明天下之達道唯克盡父子、夫婦、兄弟、君臣與朋友之本分與義務（註二），且人際倫理，始於人，終於人，人事人爲，順應人道，一皆以樹至善之鵠的爲斬向，故《顏氏家訓》一書，最重人倫之義，讀其《教子篇》、《兄弟篇》、《後娶篇》、《治家篇》、《風操篇》可知其倫理思想之要也。

一、家庭倫理思想

君子之道，造端乎夫婦，有夫婦始有父子，有父子始有兄弟，家庭於焉而生，生命亦因茲而延展，故圓蔭之家庭生活爲道德之基礎，純真之美行，《周易·家人卦》曰：「家道正而天下平。」《詩經·棠棣》亦曰：「妻子好合，如鼓琴瑟，兄弟既翕，和樂且耽，宜爾室家，樂爾妻孥。」善治家者能本乎仁心，見微知幾，明家庭教育係自上而行於下，自先而施於後者也，是以欲求子孝，父先慈；將責弟悌，兄先務友，雖孝不待慈，而慈因植孝；悌非期友，而友亦立悌（註三），《治家篇》云：

父不慈則子不孝，兄不友則弟不恭，夫不義則婦不順矣，父慈而子逆，兄友而弟傲，夫義而婦陵，則天之凶民，及刑戮

之所攝，非訓導之所移。

顏之推以爲家庭倫理之建立，需待家庭成員各本諸仁心真情，各盡其本分職責，方可期望夫婦、親子、兄弟間之彼此照顧，久而久之，自然情意相映而浸潤於天倫之樂矣。

夫人倫之始，既肇端乎夫婦，則婚姻素對，不可不慎，惜乎世人娶妻擇婿，多攀高慕貴，偏寵美色，故有驕婦擅室，猥婿居堂之窘（註四），不知婚姻爲人道之始，立家之基，最需審慎，宜以品德學識爲擇偶之準，情投意合爲結緣之本，能如此，方可共塑型範端正之夫婦；至於當世「賣女納財，比量父祖；買婦輸絹，計較緡銖。」（註五）之婚姻，顏之推鄙其責多還少，無異市井買賣，如此之婚姻既以利合，必以利分；輕則對簿公堂，招致譏嘲；重則罹禍陷牢，殺身破家；毫無夫婦之義可言，是顏之推嚴誠兒孫婚娶切莫貪慕勢利之苦心孤詣也。夫婦既合姻緣，則需戮力同心以治家，男子以守道崇德，勉學涉務，執業治生爲要，女子夙興夜寐，黽勉同心，與夫分勞，共創未來；此外，丈夫治家須有雍和之氣，宜寬嚴有度，可儉而不可吝，可施而不可吝，（治家篇）論之曰：

孔子曰：「奢則不遜，儉則固；與其不遜也，寧固。」又云：「如有周公之材之美，使驕且吝，其餘不足觀也已。」然則可儉而不可吝已。儉者，省約爲禮之謂也；吝者，窮急不卹之謂也；今有施則奢，儉則吝，如能施而不奢，儉而不吝，可矣。

顏之推以爲丈夫治家當寬和適中，不可刻薄拘迫，使妻兒捉襟見肘，陷於困窘，否則勃谿時起，變生肘腋，斷非家庭之福，（治家篇）舉梁孝元世一中書舍人之悲劇爲戒，言其治家失度，過於嚴苛，致令妻妾憤恨不平，遂共貨刺客，伺醉而殺害之。另又有一類丈夫側重交游，崇盛車馬衣飾，務求體面，而家人妻孥反受凍挨餓，此亦非大丈夫所當爲，但若婦人執掌財政，使內室綺羅金翠，不可廢闕，而丈夫在外交際僅得羸馬頽奴，權充而已，亦使男子氣塞志短，非人妻之所應爲（註六）。

顏之推又論及爲妻之道，推崇能執麻枲、治桑繭，足家人衣裳之婦者爲尙，此外主中饋，精五飯，羶酒漿，養舅姑亦爲婦人之職責，不可懈慢。但若有才德超穎之婦女，當可使其輔弼君子，佐理籌畫，充任閨閣之良謨，不必橫加拘限之。（治家篇）曰：

婦主中饋，惟事酒食衣服之禮耳，國不可使預政，家不可使幹蠱，如有聰明才智，識達古今，正當輔佐君子，助其不足，必無牝雞晨鳴，以致禍也。

此外，勸善諫失，亦是爲妻之責；昔有勇者專諸，嘗與人鬪於塗，當其將就敵之際也，其怒有萬人之氣，銳不可當，專諸妻聞而往喚之，一呼即還，而使鬪爭戛然止息焉，此（序致篇）所言：「凡止人之鬪鬪，則堯、舜之道，不如寡妻之誨諭」；另，妻又可爲丈夫辨正得失之鑑，（文章篇）稱并州有一士族，好爲可笑詩賦，輕蔑當世文豪刑邵、魏收，而其身旁歌人多諂媚奉承，虛相讚譽，其妻明鑑婦人，因泣而諫其夫，勿強操筆爲文，以免貽笑大方，此（詩經）所謂「刑於寡妻」之意也（註七）。

由此觀之，顏氏之推以爲婦人之有才德者，正可輔佐丈夫，勸善規過，成爲有力之左右手，但亦不可率爾廢中饋，休蠶絲，棄本逐末，不恤家人。顏氏亦不贊同，當世婦人之代子求官，爲夫爭爵，車乘填街衢，綺羅盈府寺之行爲，彼以爲此類婦女之社會交際活動，儼然已干擾其家庭基本作息，使家人之生活紊然失序，洵非爲人女，爲人妻，爲人母者之所宜爲也。即以今日之社會標準，衡諸傳統之婦德婦義，猶屬適情適才之合理義務，並且未虧餒乎其權益，何則？蓋婦女之投身社會活動，固令其自身振奮昂揚，唯人生之責任，已立而後立人，已達而後達人，始於修身齊家而擴及於社會天下；且主中饋，掌家務，育子女，敬丈夫：：等平凡細瑣，然樸素而切實之事宜，尤爲今日家家戶戶所迫切渴求之美德懿行；婦女縱以娉婷矍矍之姿，健步於社會工作，然質之以人女之責，人母之義，人妻之份，則歉然虧餒，是亦本末失序也已乎。

顏氏又論及嫉妒，以爲妒頗傷夫妻之誼；北齊風俗，父母嫁女，則教之以妒，又以能馭夫爲德；不知人若善妒也，則行無準節，口出冷言，眼色輕薄，形容鄙夷，令人望之生厭；又嫉伯叔之優於我，妯娌之巧於我；離間搆毀，最易私行讒惑之言，大告枕頭之狀，而夫婦情切，曉夕居處，積年累月，終使人夫溺於讒言，乖違兄弟之情，父子之義，爲之奈何？（後娶篇）言：

自古姦臣佞妾，以一言陷人者眾矣，況夫婦之義，曉夕移之，婢僕求容，助相說引，積年累月，安有孝子乎？此不可不畏。

若夫元配有故，繼室入門，則夫婦與親子之關係益形紛雜，尤應慎重。蓋後妻於前妻之子女，世間每多難處，除所出不同，愛有差等外，猜疑之心每易使妻不賢，子不孝，而疑心一啓，則言者無心，聽者有意，寢假失歡，終致嫌隙叢生，且凡庸之婦，每易輕侮前妻之子，常使夫妻相怨，昆仲互讎，（後娶篇）：

後母之弟，與前婦之兄，衣服飲食，爰及婚宦，至於士庶貴賤之隔，俗以爲常。身沒之後，辭訟盈公門，謗辱彰道路，子誣母爲妾，弟黜兄爲傭，播揚先人之辭迹，暴露祖考之長短，以求直己者，往往而有。

造成兄弟如此怨懟相辱，除因所出父母有異外，嫡庶之界嚴明，亦是骨肉乖離，同室操戈之導火線。而當世北方過分拘制於嫡庶之別，致使嫡待庶如奴，妻遇妾若婢，彼此勾心鬥角，風波難息，加以嫡庶官學婚嫁之利害條件懸殊，益使當事人憤懣不平；振救之策，顏之推以爲當法江左不諱庶孽之道，一皆以兄弟長幼爲先後，自然長悌幼恭，易敘天性之誼，且嫡庶之別既無用，唯各盡其道而已矣，故蚊蠹小爭雖不免，但限以長幼大分，猶可上下相安無事。

至於後夫則多寵前夫之孤，然愛若非出乎公誠，則愛之適足以害之，反成家門之禍，（後娶篇）言：

凡庸之性，後夫多寵前夫之孤，後妻必虐前妻之子，非唯婦人懷嫉妒之情，丈夫有沈惑之僻，亦事勢使之然也。前夫之孤，不敢與我子爭家，提攜鞠養，積習生愛，故寵之。前妻之子，每居己生之上，宜學婚嫁，莫不爲防焉，故虐之。異姓寵則父母被怨，繼親虐則兄弟爲讎，家有此者，皆門戶之禍也。

後娶繼嫁之不慎，既易肇禍與恨於家內，焉能不審慎加慮乎？昔尹吉甫爲賢父，伯奇爲孝子，以賢父御孝子，本得天命，然猶爲後妻所離間，致吉甫放逐伯奇也，故曾參婦死，謂其子曰：「高宗以後妻殺孝己，尹吉甫以後妻放伯奇，吾上不及高宗，中不及吉甫，汝不及伯奇，庸知其得免於悲乎？」是以終身不娶焉（註八）。雖然，事繼父母難於事生父母，然難事而能事，能事又善事，則天下無不可化之親也，

〈後娶篇〉舉例曰：

《後漢書》曰：「安帝時，汝南薛包孟嘗，好學篤行，喪母，以至孝聞。及父娶後妻而憎包，分出之。包日夜號泣，不能去，至被毆杖。不得已，廬於舍外，旦入而灑掃。父怒，又逐之。乃廬於里門，昏晨不廢，積歲餘，父母慚而還之。」

夫婦婚配，而後有父子之倫，親子之義，亦由此而生，觀人之初生也，軟弱憐懂，不食則死，不學則迷，身處乎家庭之中，受父母襁抱提攜，無微不至之照料，既食之以長其生，復教之以輔其德，親子之間，真情摯愛，交互輝映，若能循此真性靈覺之擴充，可使人類解脫小我有限生命之拘制，而開展大群無限之不朽生命，此天倫至愛亙古不移不易之義也。唯骨肉之情雖親密非常，猶應謹守分際，斷不可失之於狎，蓋親子一狎，則簡慢嬉笑，慈孝不接，〈教子篇〉宣示其原則曰：

父子之嚴，不可以狎；骨肉之愛，不可以簡。簡則慈孝不接，狎則怠慢生焉。

顏氏又謂古來君子有不親教子之理也，蓋教子必言授受之道，極說陰陽變化之事，又謂教者必以正，以正不行，必繼之以忿，繼之以忿則父子相夷，父子相夷則傷親子之誼，故需入學受教也。此外父母愛子之道，務求均平，慎勿偏寵男兒，疏落女兒；或疼愛慧黠者，責難質魯者；苦使施愛不均，將令偏寵者驕慢傲物，疏落者自暴自棄，小則內不自定，外難應物接人；大則兄弟鬩牆，惹禍致罪，自古有共叔段之興兵見殺，當世有琅玕王之優僭無節，遭囚而死，故愛子不均，誠貽禍不小，為人親者，當刻自竦惕警戒，莫蹈覆轍，〈教子篇〉警之曰：

人之愛子，罕亦能均，自古及今，此弊多矣。賢俊者自可賞愛，頑魯者亦當矜憐。有偏寵者，雖欲以厚之，更所以禍之。共叔之死，母實爲之；趙王之戮，父實使之；劉表之傾宗覆族，袁紹之地裂兵亡，可爲靈龜明鑑也。

施愛不均，除見於賢愚巧拙之別外，亦常見於性別之歧視，我國由於社會結構之歷史因素，向來重生丁男輕生女，古諺曰：「產男則相賀，產女則殺之。」（註九），顏之推言彼一疏親，每俟媵妾將誕育之時，使閨豎守之，若生女者，輒強將遣去，其母哀號悲泣，令人不忍卒聞（註一〇），顏氏謂如此賊殺骨肉，實為天地不容，人神共棄之罪行，然觀古照今，千五百年後之今日，此等令人髮指之罪行並未消失，部分地區甚且猶烈於昔；據人口統計，中國大陸於近三年間，失蹤之女嬰達一百五十萬之多，識者謂已慘遭溺斃，除此，東亞地區借醫學科技之昌明，胎死腹中之女性胎兒更不知凡幾，噫！此等據本位私利以決定生命之存亡者，實悖理傷義，不足為式。

《詩經·小雅·蓼莪篇》曰：「父兮生我，母兮育我，拊我畜我，長我育我，顧我復我，出入腹我，欲報之德，昊天罔極。」父母之於子也，子之於父母也，一體而兩分，同氣而異息，此之謂骨肉之親，為人子者深宜報本返始，以孝事親，《論語·學而篇》有若曰：「孝弟也者，其為仁之本歟！」，《禮記·祭義篇》云：「居處不莊，非孝也；事君不忠，非孝也；朋友不信，非孝也；戰陣無勇，非孝也。」足見人能事親，始能事人，而孝洵為百行之首，立身之基。《勉學篇》述養親者當「先意承顏，怡聲下氣，不憚劬勞，以致甘腴。」，能如此，則家門和順，縱使饗殮不繼，亦有餘歡；囊橐無餘，自得安樂，《勉學篇》舉其長子顏思魯為例，文曰：

鄴平之後，見徙入關。思魯嘗謂吾曰：「朝無祿位，家為積財，當肆筋力，以申供養。每被課篤，勤勞經史，未知為子，可得安乎？」吾命之曰：「子當以養為心，父當以學為教。使汝棄學徇財，豐吾衣食，食之安得甘？衣之安得暖？若務先王之道，紹家世之業，藜羹經褐，我自欲之。」

顏思魯處困苦艱難，流離顛沛之際，猶能竭心盡力，周全委曲，以申供養，誠人子之道也；至乎顏之推以子女學業為重，自恬於布衣縕袍、糟糠糲粱，洵不虧父義也。

夫父母之育子也，無限心血，無限劬勞；方盼得兒有成人之日，一至兒之成家立業也，父母垂垂老矣，體力衰，健康日損，前路已短，若不竭力奉事，一旦逝世，一生不復見矣，是以為人兒女，當及時行孝，尤不能怠慢疏懶於病榻前，惜乎世俗每厭於此，故顏之推見北齊孝昭帝之親侍母疾，容色憔悴，衣不解帶，寢伏閣外，食飲藥物，盡皆躬親（註一一），由衷感佩，《勉學篇》言：

齊孝昭帝侍宴太后疾，容色憔悴，服膳減損。徐之才爲灸兩穴，帝握拳代痛，爪入掌心，血流滿手。后既痊癒，帝尋疾崩，遺詔恨不見山陵之事。其天性至孝如彼，不識忌諱如此。

雙親既歿，人子當時時感念懷慕，繼志述事，兄弟和睦，不死其親也。《論語·學而篇》云：「父在觀其志，父歿觀其行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，可謂孝矣。」言孝子於父母謝世之後，應心存懷愴，思其居處，思其笑語，思其志意，思其所樂，思其所嗜，由此而使父母之精神永昭於兒女之心目，而得不朽；且孝者，天之經，地之義，德之本也，善事父母者，生當盡色養之奉，終當極哀思之慕，斯報本返始之大義者也。

有親子而後有兄弟姊妹，蓋手足也者，同天共地，均氣連形也，未生之前則同胞，已生之後則共乳共寢，食則同席，居則同游，衣則大小相傳，親愛依依，〈兄弟篇〉曰：

夫有人民而後有夫婦，有夫婦而後有父子，有父子而後有兄弟，一家之親，此三而已矣。自茲以往，至於九族，皆本於三親焉，故於人倫爲重者也，不可不篤。兄弟者，分形連氣之人也，方其幼也，父母左提右挈，前襟後裾，食則同案，衣則傳服，學則連業，游則共方，雖有悖亂之人，不能不相愛也。

且兄長於弟，居父師之下，所賴以爲倡率者唯兄耳，兄果善盡倡率之道，則庭訓之餘，握手相勸，可以佐父教之所不及；講習之後，促膝相勉，可以佐師訓之所不逮，故兄長之誼非小可也（註一二）；唯兄弟各異性，或寬緩，或褊急，或剛暴，或柔懦，或莊嚴，或輕薄，或拘簡，或放縱，或喜靜，或喜紛，性既不相合，則臨事之際，必至爭論，爭論不勝則不和之端，從茲漸起，致有終身失歡者（註二三）；又有因爭財分產，多寡不均而致鬩牆變生肘腋，戈矛暴起同室，同胞之親，等於路人；手足之愛，視若寇讎者，此皆因私利本位之心而起矣，〈兄弟篇〉曰：

及其壯也，各妻其妻，各子其子，雖有篤厚之人，不能不少衰也。婦嬖之比兄弟，則疏薄矣；今使疏薄之人，而節量親

厚之恩，猶方底而圓蓋，必不合矣。

兄弟既失歡，則子姪乖離，子姪乖離，則群從疏薄，僮僕互爲讎敵，手足之情澆薄至此，行路之人盡可踏其面而踐其心，誰救之哉？幸兄弟之際，異於他人，地近情親，怨雖易起，亦易消弭，如能友悌深摯，不爲妻妾讒言所移，則可不藏怒，不蓄怨，雖久處而能和，（兄弟篇）曰：

兄弟相顧，當如形之與影，聲之與響；愛先人之遺體，惜己身之分氣，非兄弟何念哉？兄弟之際，異於他人，望深則易怨，地親則易彌。譬猶居室，一穴則塞之，一隙則塗之，則無頹毀之感；如雀鼠之不卹，風雨之不防，壁陷楹淪，無可救矣。僕妾之爲雀鼠，妻子之爲風雨甚哉！

顏之推以爲妻妾僮僕之言語傳遞，是損友于親情之雀鼠也，蓋妯娌本異姓陌路，因婚姻而假合，非自然之天屬也，故輕於割絕，易於修怨，居一門之內，而能深明大義，宜室宜家者無多，妯娌或競妍蚩，或較貧富，或爭寵於翁姑，或比量乎多寡，嫌隙駢至，積填胸臆，遂肆其是非於枕畔，重以婢妾愚賤，好傳遞短失，丈夫若聽之不辨，終使兄弟失歡，父母不快，一家陰陰鬱鬱，和樂不再；然則物必先腐而後蟲生，人必相疑而後讒行，手足果能致同胞之義，念天倫之情，知恭知忍，即有妻妾之行讒惑，然言者諄諄，聽者藐藐，兄弟之情，亦無從而間之，既不爲所間，則妯娌亦各安其室，各宜其家，平心忍氣，莫復傾軋矣。

婆媳之間，素爲難處，且當世婚姻陋習，多計較資財奩奩之厚薄，家世門第之高低，可憐貧門薄戶之女，不幸而遇勢利之翁姑，毒口誣罵與嘲諷責難，遂紛逐而來，（歸心篇）曰：

世有癡人，不識仁義，不知富貴並由天命。爲子娶婦，恨其奩資不足，倚作舅姑之尊，遺地虺其性，毒口加誣，不識忌諱，罵辱婦之父母。

此種癡妄之翁姑，但憐己之兒女不愛己之兒媳，不知今日之欺虐適足以積恨於媳，養成教婦不孝己身之憾；至於己之女嫁爲人媳，則教唆之，溺愛之；爲女者恃母之寵而驕慢，驕慢必悍，上逆公婆，下傲姑嫂，丈夫囑責，輒相反目，率爾歸告父母，造言流涕，母踵夫壻之門，罵言自盡；女借母家之勢，故作懸樑；致令爲夫者懼禍忍辱，不能自主，漸而婦得自便，擅室傲親，洵爲門戶常弊也，（治家篇）言：

婦人之性，率寵子壻而虐兒婦，寵壻則兄弟之怨生焉；虐婦則姊妹之讒行焉。然則女之行留，皆得罪於其家者，母實爲之。至有諺云：「落索阿姑餐。」此其相報也。家之常弊，可不誠哉！

噫！凡婦也皆爲人女，久之將爲人母，爲人姑，俗云：「多年媳婦熬成婆。」自受之，復自作之，其不怪爲可歎也，此類之推以「相報」警之也。

夫子婦供奉舅姑，且夕在側，平心而論，實與兒女無異，故顏之推諭舅姑宜以溫厚仁愛之心，推己憐兒愛女之意以及兒媳也；爲人媳者，亦宜恭順和悅，柔聲怡氣以事舅姑，蓋不有舅姑，焉有丈夫？不有丈夫，焉得子女？無夫無子，焉有今日庭歡庭融之幸福？此人子人媳所宜深知報恩反始之義也。（周易·家人卦彖傳）曰：「父父、子子、兄兄、弟弟、夫夫、婦婦，而家道正。」言家庭倫理，厥惟知分知位，知倫知識，而於日常生活中實踐之，篤行之，天道遠，人道邇，登高必自卑，行遠必自邇，其此之謂乎？

二、社會倫理思想

夫父子、兄弟、夫婦皆是天理自然，凡有知之人，莫不知孝知慈知弟，能孝能慈能弟。唯五倫中之君臣，朋友、師生之際，只是義合，易得苟且，故需留意自省。

《禮記·儒行篇》曰：「儒之自立，忠信以待舉，力行以待取。」夫君子也者，身既修，家既齊，則可以待人君致敬盡禮而出仕，若修道勉學，藏器於身，猶不得進，則信由天命，自安貧素，此顏之推仕宦所執之原則也，（省事篇）曰：

君子當守道崇德，蓄價待時，爵祿不登，信由天命。須求趨競，不顧羞慚，比較材能，斟量功伐，厲色揚聲，束怨西怒，

或有劫持宰相瑕疵，而獲酬謝，或有諠聒時人視聽，求見發遣；以此得官，謂為才力，何異盜食致飽，竊衣取溫哉！

顏之推誠子孫莫貪官慕爵而躁競，妄言不求則不獲，宜審己量時，見幾而作，庶幾免夫尊嚴墜地之羞與夫失身之患，且「雲從龍，風從虎。」（註一四），若風雲不與，干求亦無益於事也，〈省事篇〉曰：

世見躁競得官者，便謂「弗索何獲」；不知時運之來，不求亦至也。見靜退未遇者，便謂「弗為胡成」；不知風雲不與，徒求無益也。凡不求而自得，求而不得者，焉可勝算乎！

若夫時運之來而得仕進者，宜善守職分，稽古愛民以求濟人經世，有利社稷，〈涉務篇〉曰：

士君子之處世，貴能有益於物耳，不徒高談虛論，左琴右書，以廢人君祿位也。國之用材，大較不過六事：一則朝廷之臣，取其鑒遠治體，經綸博雅；二則文史之臣，取其著述憲章，不忘前古；三則軍旅之臣，取其斷決有謀，強幹習事；四則藩屏之臣，取其明諫風俗，清白愛民；五則使命之臣，取其識變從宜，不辱君命；六則興造之臣，取其程功節費，開略有術，此皆勤學守行者所能辨也。

顏之推言人臣之道，立心貴宏，操行宜醇篤，能立心宏，大則勇於任事，忠於職守，無怠惰羞縮之病；操行醇篤，則公爾忘私，忠信善道，有堅忍不拔之操，所謂「一旦屈膝而事人，豈以存亡而改慮？」（註一六）此人臣之道，盡忠之理矣。

此外，規過諫非亦為人臣之分也，唯需信而後諫，以免為人主誤疑己之謗君也，且自古能諫君者，多因帝之所明者開導，推類連及，既明於此，便有通於彼，故諫君之道需溫柔渾厚，明白辨析，以善達規諷之旨，若夫訐直強諫，率多觸犯而取君之忤，規諷之意未盡，而身已被刃，豈非冤枉，深宜戒慎哉！〈省事篇〉云：

諫諍之徒，以正人君之失爾，必在得言之地，當盡匡贊之規，不容苟免偷安，垂頭塞耳；至於就養有方，思不出位，干

非其任，斯則罪人。故《表記》云：「事君，遠而諫，則諂也；近而不諫，則尸利也。」《論語》曰：「未信而諫，以爲謗已也。」

又有一類文士，以其涉獵兵書之故，平時則幸災樂禍，戰時則反覆構譖，不知兵者，乃所以禁暴誅亂，非不得已，必不輕舉，蓋兵戈一起，黔首流離，士卒暴骸，誠國之大凶也，且勝負難明，此輩文臣既乖臣道，復自取滅亡，《誠兵篇》云：

每見文士，頗讀兵書，微有經略，若居承平之世，睥睨宮闈，幸災樂禍，首爲逆亂，誣謗善良，如在兵革之時，構扇反覆，縱棋說誘，不識存亡，強相扶戴，此皆陷身滅族之本也。

總而言之，顏之推以爲人臣之義在乎守職無侵，濟世利民，故爲將者，需明乎天道，辨乎地利，比量逆順，鑒達興亡之妙，而非徒跨馬被甲，長稍彊弓耳；爲相者，需敬鬼神事神，移風易俗，調節陰陽，不徒承上接下，積財聚穀耳；治民者，需誠己刑物，執轡如組，知反風滅火，化鴟爲鳳之術，不徒私財不入，公事夙辦耳；平獄者，需知同轅觀罪，分劍追財，假言姦露之察，不徒抱令守律，早刑晚捨之務耳（註一六）夫能如此，庶幾得免失於人臣之義也。

然而自古「社稷無常奉，君臣無常位」（註一七），當朝鼎易革之際，人臣當如何自處？於此，顏之推信守伊尹，箕子之義。伊尹嘗言：事非其君，何傷也？使非其民，何傷也；要欲爲天理物，冀得行道而已矣，其視天下之匹夫匹婦有不被德澤者，若己推而納諸溝中，故自任以天下之重，以區區之力，思所以維挽之；顏之推身處亂世，朝鼎數遷，雖奉忠貞之念，奈何時不我予，唯有權衡世局，以作定奪，然其去留之際，存心仁厚，稟「君子之交絕，不出惡聲；忠臣之去國，不潔其名」之衷；即令不得已而身仕北齊，猶盡心匡扶，力任其艱，東西南北，輟不停軌，由此論之，顏之推信持之人臣倫理，合情合理，豈腐庸才「無事袖手談心性，臨危一死報君王」（註一八）之愚忠所可並論哉！

《易·兌卦》曰：「君子以朋友講習。」《禮記·學記》曰：「獨學而無友，則孤陋而寡聞。」是知朋友之於人倫也，所關至重，雖情不及父子、夫婦、兄弟之切，然可藉友朋以輔仁規過，所職司者甚大，此朱熹所以稱頌朋友之義也。至於師長之義，有類乎朋友之忠告

善道，責善輔仁，而其勢分也等於君父，是可納諸朋友之倫也。

顏之推言人在年少，神情未定，最易為同儕所熏漬陶染，雖非存心倣效，然潛移默化，久而似之，此墨子見染絲而悲也。諺云：「欲作好人，須得好友；引醇若酸，那得甜酒。」夫與賢者處，忠信敬讓之行，漸摩既久，身進於仁義而不自知矣；若與不賢者處，所聞所見，無非驕奢淫蕩，貪財黷貨，彼此拍肩執袂，相誘為非，久而身自陷於邪僻刑戮而不自知也，故荀子稱「蓬生麻中，不扶而直，白沙在涅，與之俱黑。」（註一九）〈慕賢篇〉曰：

人在年少，神情未定，所與款狎，熏漬陶染，言笑舉動，無心於學，潛移默化，自然似之；何況採履藝能較明易者也；是以與善人居，如入芝蘭之室，久而自芳也；與惡人居，如入鮑魚之肆，久而自臭也。

顏之推自言平生若值名賢，無不心醉向慕也，然而聖賢疏闊難得，所謂「千載一聖，猶旦暮也。五百年一賢，猶比鄰也。」（註二〇）如能欣逢明達君子，即可攀附景仰之；如不能，但優於我者，亦可為師友，惜乎世俗貴遠而賤近，信耳而遺目，即令鄉里有足可師模之學者，每輕狎躡節，不知敬重，魯人不識孔子之聖而謂之「東家丘」，即此弊也；至若風聞他鄉微有聲名，則如飢如渴，烈烈傾慕，凡此，皆論學取友訪師所需自惕也。此外交友貴道不貴勢，若有隱於僕隸廝役、釣魚販牛之賢達者，切不可因其位卑勢屈而輕之，〈勉學篇〉言：

爰及農商工賈，廝役奴隸，釣魚屠肉，飯牛牧羊，皆有先達，可為師表，博學求之，無不利於事也。

朋友之中，又有因一言之合而定交，一事之投而結契者，甚而約為兄弟，誓同生死；顏之推以為需令終如始，志同義合，方可議之，莫率爾稱兄道弟，恐不全交也，〈風操篇〉謂：

四海之人，結為兄弟，亦何容易。必有志均義敵，令終如始者，方可議之。一爾之後命子拜伏，呼為丈人，申父友之敬；身事彼親，亦宜加禮。比見北人，甚輕此節，行路相逢，便定昆季，望年觀貌，不擇是非，至有結父為兄，託子為弟者。

朋友之義在乎有信，信者誠也；誠者，物之根本，不誠無物，朋友存誠，金石不能破，天地不能違；且誠之現於言者，則無巧飾便佞之辭，現於行，則無欺偽訛詐之事，此曾子日省三身之一用意也，〈名實篇〉言：

吾見世人，清名登而金貝入，信譽顯而然諾虧，不知後之矛戟，毀前之干櫓也。虛子賤云：「誠於此者形於彼。」人之虛實真偽存乎心，無不見乎迹，但察之未熟耳。一為察之所鑒，巧偽不如拙誠，承之以羞大矣。

故顏之推誠子交友貴誠，內不自欺，外不欺人，若不誠信，友朋自可於言動神色觀出，以為蓄意欺誑，將損傷及友誼也；此外友朋造訪，應對談論之間，宜近而不慢，親而不褻，以避「燕朋逆其師，燕辟廢其學。」（註二二）之病也。另家人僅幼之接引賓客，亦應肅敬有禮，不可怠慢，以免滋生誤會，令朋友心存塊壘，有礙彼此之情誼。

夫朋友之義既求輔仁成德，則需盡責善之道，唯此甚難。蓋朋友同處，視其過而不告，則於心有所不安；告之而人不受，甚且以為為蔑己則失歡，為之奈何？顏之推建議朋友之誼已屆誠意交孚之時，方可以有言，且言語需留有餘地，能如此，則言者重而聞者感，於人有聽受之益，在我無見疏之辱，斯為善矣。〈名實篇〉言：

人足所履，不過數寸，然而咫尺之途，必顛蹶於崖岸，拱把之梁，每沈溺於川谷者，何哉？為其旁無餘地故也，君子之立己，抑亦如之。至誠之言，人未能信，至潔之行，物或致疑，皆由言行聲名，無餘地也。吾每為人所毀，常以此自責。若能闢方軌之路，廣造舟之航，則仲由之言信，重於登壇之盟；趙熹之降城，賢於折衝之將矣。

若夫朋友行義而有難，當兩脅插刃，義不容辭，但若逆理悖德而得罪於君，或代人報讎，彊立意氣之游俠徒眾，則不足憂卹焉。此外，朋友又有通財之義，若親朋困迫，須加溫卹，唯其間亦須善加酌量，不濫予橫生圖計，無理請施者；〈省事篇〉言：

親友之迫危難也，家財己力，當無所吝；若橫生圖計，無理請謁，非吾教也。墨翟之徒，世謂熱腹；楊朱之侶，世謂冷腸，腸不可冷，腹不可熱，當以仁義爲節文爾。

〔治家篇〕又稱譽裴子野之善施，凡有親疎故舊飢寒不能自濟者，皆收養之，嘗逢水旱，家僅餘二石米，熬成薄粥，親友僅得遍焉，而裴子野躬自同之，面無厭色。是亦朋友之道也。

師生之倫，顏之推涉及較少，然非輕之也，〔言辭篇〕提及古人素以爲膏粱之子，其性難正；顏之推則以爲非其本性難整，實因後天缺乏良師益友之啓迪誘導也，文曰：

古人云：「膏粱難整。」以其爲驕奢自足，不能剋勵也。吾見王侯外戚，語多不正，亦由內染賤保傳，外無良師友故耳。

夫人雖稟天地正氣以成性，然性相近而習相遠也，蘭茝濡滄，君子不近，非其實之不美，滄使然也；故君子隆師親友，以進德修業矣。以上論〔顏氏家訓〕之倫理思想，知顏之推立言設教，有一貫之先後本末始終之序，而以明人倫爲綱紀，依性分之所固有，行爲之所當依，俱爲教化之大端，寓知分知識於生活日用之中，納知倫盡倫於人倫往來之際，故人德立而天德不失，是欲求天道者，求諸人道之中也。

註釋

註一：見〔孟子〕卷七〔離婁〕上，頁五九，台灣商務印書館〔四部叢刊〕。

註二：〔中庸〕二十章曰：「天下之達道五，所以行之者三，曰君臣也，父子也，夫婦也，昆弟也，朋友之交也，五者天下之達道也。」

註三：語見〔宋書〕卷七三〔顏延之傳〕，頁一八九四，鼎文書局。

註四：參〔家訓·治家篇〕。

註五：同註四。

註六：同註四。

註七：見《家訓·後娶篇》趙曦明注引《琴操·履霜操》文。

註八：見《家訓·教子篇》。

註九：見《韓非子》卷一八《六反篇》，頁九〇，台灣商務印書館《四部叢刊》。

註一〇：見《家訓·治家篇》。

註一一：參《北齊書》卷六《孝昭帝紀》，頁八四—八五，鼎文書局。

註一二：參黃標《庭書類說》，收於張伯行編《課子隨筆鈔》卷三，頁二，廣文書局。

註一三：參牟允中《庸行篇》，收於張伯行編《課子隨筆鈔》卷四，頁二二，廣文書局。

註一四：見《周易》卷一《乾文言傳》，頁二，台灣商務印書館《四部叢刊》。

註一五：見《家訓·文章篇》。

註一六：見《家訓·勉學篇》。

註一七：見《春秋左氏傳》卷二六，昭公三十二年，頁二三二，台灣商務印書館《四部叢刊》。

註一八：見顏元《存學編》卷一，頁一二，另卷二曰：「愧無半策匡時艱，惟餘一死報君恩。」頁二四，台灣商務印書館《叢書集成簡編》。

註一九：見《荀子》卷一《勸學篇》，頁五，台灣商務印書館《四部叢刊》。

註二〇：見《家訓·慕賢篇》。

註二一：見《禮記》卷二《學記篇》，頁一一〇，台灣商務印書館《四部叢刊》。

註二二：見張念宏編《教育名言大全》，頁九，北京科學技術出版社。